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动力”）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之一：

单位：元

银行账户名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 1000 8747 07250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存储金额	/

账户之二：

单位：元

银行账户名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 1001 0072 32821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存储金额	/

账户之三：

单位：元

银行账户名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 1000 8747 17327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存储金额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之一：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之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二之三：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因公司与“香江科技”、“香江系统”、“香江云动力”分别与“海通证券”、“上海农商行”签订的三份四方监管协议条款内容完全一致，因此前述所有甲方二将在后文被合称为“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依次为50131000874707250、50131001007232821、501310008747 17327，截至/年/月/日，上述所有专户的余额为/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和甲方二“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成浩、龚泓泉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的营业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以上应在乙方的规章制度及监管要求范围之内进行。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非因内部规章制度要求或监管原因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外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六）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七）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外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九）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2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美国籍）。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89,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UN J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祝伟先生、陆新军先生、陈江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佟成生先生、沈同仙女士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雪军先生、陆丽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5,345	99.9457	38,416	0.0326	25,488	0.02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61,289	99.9762	25,920	0.0220	2,04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18,985	99.3903	38,416	0.3664	25,488	0.2433
2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454,929	99.7332	25,920	0.2472	2,040	0.01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繁、徐秋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江苏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2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约10,005万元及相应利息

●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在章丘区法院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未正式立案。本次诉讼事项与原告在章丘区法院提起的诉讼事项为同一事项。

● 对公司影响：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章丘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114财保1107号等相关材料，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99,500,000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章丘区法院申请以自有不动产权置换部分被冻结的资金。2024年1月，公司收到章丘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114财保1107号之一]，公司以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300号的自有房产一处作为担保进行财产保全，期限为三年。公司被冻结账户中的41,034,873.38元资金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上述诉前财产保全后，该案件处于章丘区法院诉前调解阶段。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在章丘区法院未正式立案。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就该同一涉案事项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4）鲁01民初512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被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于2018年9月、2019年分别签订章丘软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部分生产辅助用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告以其主张的施工工程总造价为依据，起诉被告尚欠其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0,050,359.92元及利息11,444,927.42元（以100,050,359.9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被告应付之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

2、依法确认原告对其承建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丘软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施工工程总造价需按照《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方可确定。目前，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原告主张金额仅为原告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和金额，不代表《合同》金额、施工工程总造价及法院审理结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与原告在章丘区法院提起的诉讼事项为同一事项。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芯成汉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提供担保的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东芯成汉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近日，广东芯成汉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为108个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东芯成汉奇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芯成汉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9月13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5、法定代表人：何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70%，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101.84
负债总额	-	47.42
资产净额	-	8,054.4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35.38
净利润	-	-13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5.38

注：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度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截至2024年6月30日，